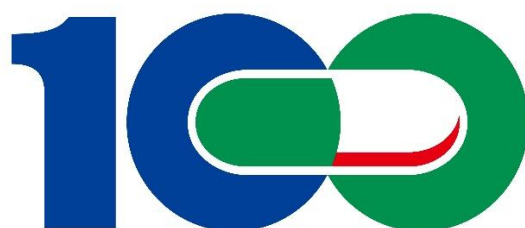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594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13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17
议案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听取事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22
《关于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2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 星期三 14:0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星期三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星期三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召集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出席对象：截止2026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律师宣读现场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

五、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八、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由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年度，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292.0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56.23 万元。其中，医药工业板块与医疗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4%和 21.50%，医药工业板块为公司的主要业绩贡献的来源。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3 名独立董事、4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所有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各项会议，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经营决策的科学性。2025 年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详细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4/24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 6、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议《公司对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8/19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3.0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10、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审议《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3.12、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17、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1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1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0/28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6、审议《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9、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10、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2.11、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2、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1/10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1/26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5/5/17	详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5/9/6	详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5/11/27	详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依法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资产减值、制度修订等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相关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和审慎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以及 40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33 个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5 年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E 互动平台问答、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调研机构等多种方式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络，并及时关注公司股票市场动态和市场舆情，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配合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努力为经营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勤勉尽责。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13,413.04 元。2025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9,562,325.9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 条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其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 2025 年年度末合伙人为 67 人，注册会计师为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107 人；

(3)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3,81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3,771.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197.10 万元；

(4) 2025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3 家。

2025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A	农、林、牧、渔业
J	金融业

2025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3,944.00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过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辉、肖纓，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邵富霞，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项目合伙人，1998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肖纓，注册会计师，1995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富霞，2009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2024 年至 2025 年负责公司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挂牌公司 24 家。

2、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纓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李朝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李朝辉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李朝辉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朝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警示函 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	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进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业务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68 万元，其中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 万元。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相关银行协商，公司 2026 年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等业务。

二、以上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三、以上授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公司授权管理层视经营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业务，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该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p> <p>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p> <p>2、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p> <p>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p> <p>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p>	<p>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p> <p>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p> <p>2、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p> <p>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p> <p>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p> <p>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p>如公司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p> <p>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p>	<p>《治理准则》第六十条</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p> <p>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p>	<p>《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p>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新增条款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	第八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	《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岗位薪酬。		
新增条款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
新增条款	第十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	《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根据 公司 实际情况 修改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鉴于新增条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条款编号亦相应调整。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和个人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支付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633.42 万元。各董事薪酬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支付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的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若同时兼任多种职务的，其薪酬不能重复领取，应当仅领取最高金额对应的职务薪酬。

(3) 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总额为 669.26 万元至 774.00 万元。非独立董事薪酬实际发放金额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核定。

三、薪酬的发放

(1)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岗位相关具体规定发放。

(2) 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七：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533,50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58 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33,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10 元/股，最低价为 2.89 元/股，回购均价 3.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1,70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前述已回购股份 7,533,500 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与认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533,5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927,400 股变更为 784,393,9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791,927,400	100	7,533,500	784,393,9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33,500	0.95	7,533,500	0	0
股份总数	791,927,400	100	7,533,500	784,393,9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注销的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八：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533,50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927,400 股变更为 784,393,9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791,927,400 元变更为 784,393,9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927,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393,90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91,927,4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4,393,900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修订）。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听取事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分别制作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该事项，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和个人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将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支付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695.80 万元。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支付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2026 年年度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 适用对象：除公司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2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薪酬的标准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若同时兼任多种职务的，其薪酬不能重复领取，应当仅领取最高金额对应的职务薪酬。

公司拟定 2026 年度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694.89 万元至 820.00 万元，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核定。

三、薪酬的发放

(1) 在公司任职的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岗位相关具体规定发放。

(2) 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事项，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